

標題：有關媒體報導詐騙集團假藉債權人名義，利用法院支付命令強制執行民眾財產。司法院提醒民眾，在收到法院寄發的文書，一定要立即拆開閱讀，如認為沒有支付命令所記載的債務，應立即向法院提出異議，以保障自身權益

近年來常有媒體報導民眾遭詐騙集團假藉債權人名義，以偽造的證物例如假本票等，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後，利用民眾不懂法院文書的漏洞，以為是詐騙新手法，不予理會，或未在收到支付命令後 20 天內提出異議，詐騙集團就持確定的支付命令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民眾財產。

支付命令是一種簡捷的督促程序，債權人認為債務人有欠款，即可向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不須經繁雜的訴訟程序，只要經形式上認定雙方有債權、債務關係，法院就可核發支付命令，如果債務人沒有合法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就可持確定的支付命令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財產。

司法院提醒民眾在接到法院支付命令，應特別注意以下幾點：

1. 法院原則上不會通知債務人開庭。
2. 收到法院寄發的文書，一定要立即拆開閱讀。如有疑問，可致電法院洽詢文書真假。

※ 法院電話立即查，請點以下連結
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branches/branches02.asp>

3. 收到法院支付命令後，如對內容有爭議，應在 20 天內，以郵寄或親自遞狀等方式，向法院提出異議（不必附理由），使支付命令失效。
4. 如未於 20 天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可持確定的支付命令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財產。
5. 確認您戶籍所在地有人幫您收受法院文書，並能儘速轉交。